

第 001/RECOM-OP/2010 號勸喻

【8 月 14 日第 10/2000 號法律（《廉政公署組織法》）第 4 條第 12 項】

一、一姓名為 **XXX** 的澳門居民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，多次致電「廉政公署」（以下簡稱「公署」）投訴一宗涉嫌違法建築，詳情如下：

- (1) - 1 月 22 日致電公署投訴（當時無指明具體地點，但稱願意親身作證）；
- (2) - 1 月 25 日致電公署投訴，要求提供關於跟進的情況；
- (3) - 1 月 26 日致電公署投訴相同之事宜；

【本人於同日命令將投訴轉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，為此公署於 1 月 29 日致函該局。】

- (4) - 2 月 8 日 **XXX** 又再致電投訴，稱違法工程在週末又再進行，根本無人阻止。
- (5) - 2 月 9 日 **XXX** 再次致電，要求公署用書面回覆其投訴及轉介的決定。

【公署於 2 月 10 日致函土地工務運輸局，要求提供關於處理該投訴的資訊及有關調查結果，至今仍未獲回覆。】

【公署於 2 月 26 日再致函土地工務運輸局，要求提供該投訴卷宗的資料（例如圖片、分析報告等），至今仍未獲回覆。】

- (6) - 2 月 23 日 **XXX** 又致電公署投訴，欲了解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該個案的情況；

- (7) - 3 月 3 日上午 XXX 先後 3 次致電公署，請求公署盡快處理其投訴，並表示不滿；
- (8) - 3 月 3 日下午 XXX 又再致電投訴；
- (9) - 3 月 4 日 XXX 致電公署表示不滿及再次投訴；
- (10) - 同日本人作出批示指派調查員到現場取證、理解實際情況及作成報告書；
- (11) - 調查員於 3 月 5 日向本人提交有關報告，並附具圖片。
- (12) - 3 月 13 日，XXX 致電公署投訴，稱土地工務運輸局一直無採取任何措施，而且該工程已經完成；
- (13) - 3 月 15 日 XXX 再次致電公署，要求提供關於處理其投訴之情況；
- (14) - 3 月 17 日 XXX 致電投訴——指有人在室內裝修，要求公署督促土地工務運輸局介入處理。

二、分析：

1. 從本公署所掌握的資料，該建築物為在天台上加建一「鐵皮屋」，無窗口，估計作貨倉之用，因為四周密封（無法知悉其內存放何物）。
2. 但資料清楚指出兩點：
 - a) 該「鐵皮屋」已將通往天台頂樓（可能設有水庫）的樓梯完全封閉；
 - b) 將大廈的頂部封閉及作個人專用，這對整幢大廈住客的安全構成威脅，尤其是走火及避險時，無疑這對居民的生命及財產是一種危險。

3. 基於屬特殊及緊急情況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應立即採取必須的強制措施——見 5 月 18 日第 24/95/M 號法令核准之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第 88 條。為此，現根據 8 月 14 日第 10/2000 號法律（《廉政公署組織法》）第 4 條第 12 項，公署發出下述勸喻：

- (1) - 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勒令清拆上述的「鐵皮屋」，除非有充分法律理據證明該「鐵皮屋」為合法；
- (2) - 將所採取的措施通知投訴人及本公署。

將本件副本送運輸工務司司長知悉。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於廉政公署。

廉政專員

馮文莊

事件跟進情況：

工務局最後回覆公署稱已派員採取有關措施，然公署仍在密切留意事件的進展及執法情況。